

第 8 包:

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黄英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帅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甲 6 号嘉泰国际大厦 B 座 314-3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 海淀区事后续效评价项目 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范文化和广电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全区文化和广电行业市场健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事后续效评价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



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49,500.00 元（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 元整）。

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价款，即人民币 34,650.00 元（大写 叁万肆仟陆佰伍拾 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价款，即人民币 14,850.00 元（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伍拾 元整）。

甲方所付款项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拨款审批程序延迟、资金调度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财政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账 号：01090365000120109103250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904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电话：010-82617811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交付成果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后续履行期限，合理顺延。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下称“送达

文
1302

地址”)为各方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或法律文书,一经寄出(邮戳日)后第5日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箱发送的,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丁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丁月22日



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合同附件（附具体工作任务清单）

通过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年度需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份，专家汇总意见 1 份。

